

2018 年度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二）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陆路、水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综合运输枢纽的规划工作。

（三）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负责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及车辆租赁、机动车维修检测、船舶检验、驾驶员（船员）培训、运输服务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四）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和养护，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组织协调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六）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含出租车）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的组织和结构调整，指导运输技术装备建设，协调指导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对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开展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文字综合工作；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

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财务审计处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专项资金和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参与审查重要经济合同；负责国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及行业管理的调研工作；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规划计划处（交通战备办公室）

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参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综合运输枢纽的规划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交通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

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完成规划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负责全市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与预测工作；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

（五）综合运输处

拟订全市道路、水路运输的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标准；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的组织和结构调整，指导运输技术装备建设，协调指导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节假日旅客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客运管理（含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六）安全监督处

拟订全市道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有关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建设管理处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外业勘测成果验收、施工图审查、变更设计及预算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管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工作；负责交通重点工程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组织查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大质量事故；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

（八）地方公路指导处

负责编制全市城区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质量。

（九）行政审批办公室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十）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目标管理工作。

（十一）党委办公室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本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十二）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和机关党委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6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3. 长春市地方海事局

4. 长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5、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6、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7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33 人，离退休人员 28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栏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844.45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38	134.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44.45	二、交通运输支出	7,559.75	7,559.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32	150.3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44.45	支出总计	7,844.45	7,844.4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医疗卫生支出	134.38
医疗保障	134.38
行政单位医疗	42.51
事业单位医疗	91.87
二、交通运输支出	7,559.75
公路水路运输	7,559.75
行政运行	86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机关服务	32.00
公路运输管理	4,250.54
海事管理	331.3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18.3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3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2
住房公积金	150.32
合 计	7,844.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5.44	4,075.44	
30101	基本工资	1,858.70	1,858.70	
30102	津贴补贴	225.38	225.38	
30103	奖金	141.16	141.16	
30107	绩效工资	1,022.04	1,02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28	225.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14	113.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5	2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33	44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6	20.96	
302	商品服务支出	761.56		761.56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22.00		22.00
30203	咨询费	26.70		26.70
30204	手续费	5.80		5.80
30205	水费	18.50		18.50
30206	电费	56.80		56.80
30207	邮电费	12.40		12.40
30208	取暖费	69.27		69.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		22.00
30211	差旅费	28.02		28.02
30213	维修（护）费	70.71		70.71
30214	租赁费	23.00		23.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5.28		25.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1		10.11
30226	劳务费	23.69		23.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0		20.90
30228	工会经费	73.44		73.44
30229	福利费	3.97		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9		70.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3		55.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85	1,864.85	
30301	离休费	129.79	129.79	
30302	退休费	1,640.40	1,64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57	56.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09	38.0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60		1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0		10.60
合计		6,712.45	5,940.29	772.1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比2017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340.60	-120.1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11	0.37	由于“公用经费预算”增加，相应地招待费支出略有增加。
3、公务用车费	330.49	-120.5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49	-120.51	1、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已实行车改，减少了公务车开支； 2、按照压缩公务用车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车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5</u>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u>719</u> 人，其中：在职人员 <u>433</u> 人，离退休人员 <u>286</u>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44.45	一、医疗卫生支出	13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7,559.75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32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844.45	本年支出合计	7,844.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844.45	支出总计	7,844.45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10	医疗卫生支出	134.38	134.38									
21005	医疗保障	134.38	134.3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1	42.5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1.87	91.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559.75	7,559.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559.75	7,559.75									
2140101	行政运行	867.49	867.4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260.00									
2140103	机关服务	32.00	32.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250.54	4,250.54									
2140131	海事管理	331.36	331.3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18.36	1,818.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2	15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2	1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2	150.32									
	合 计	7,844.45	7,844.45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10	医疗卫生支出	134.38	134.38				
21005	医疗保障	134.38	134.3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1	42.5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1.87	91.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559.75	6,427.75	1,132.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559.75	6,427.75	1,132.00			
2140101	行政运行	867.49	867.4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260.00			
2140103	机关服务	32.00		32.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250.54	3,551.54	699.00			
2140131	海事管理	331.36	230.36	10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18.36	1,778.36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2	15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2	1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2	150.32				
	合 计	7,844.45	6,712.45	1,132.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7,844.45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7,84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2.45 万元，项目支出 1,1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4.45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7,559.7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3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12.4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07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64.8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退休职工采暖费补贴、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40.6万元,同比减少120.14万元,降低26.1%。

其中: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30.49万元,同比减少120.51万元,降低26.7%。

2、公务接待费10.11万元,同比增加0.37万元,增长3.8%。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已按照长春市统一部署完成车改工作,2018年局本级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开支。2、按照中央及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公用经费同比有所增加,相应地导致按照公用经费2%比例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同比略有增长。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18年长春市交通系统收支总预算7,844.4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预算7,844.45万元。比2017年减少1,301.89万元，降低14.2%。主要原因是，2018年取消了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费，长春市公路管理处所属6个超限站专项治理超经费806万元列入了长春市总预算所致。

2018年长春市交通系统预算支出7,844.45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7,559.7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34.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32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18年长春市交通系统总收入7,844.4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经费拨款（补助）7,512.45万元，占95.8%，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300万元，占3.8%，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2万元，占0.4%。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支出7,559.7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34.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32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6,712.45万元，项目支出1,132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9.98万元，其中：办公费20万元，电费24万元，取暖费1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无政府统一采购预算项目。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共有车辆 130 辆，全部为所属 5 家事业单位所有。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5 辆，特种用车 4 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无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路运输管理：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

十二、海事管理：反映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